**成都踏浪水上乐园服务有限公司“2017.7.17”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7月17日17时50分左右，成都踏浪水上乐园服务有限公司冲浪池发生一起一般淹溺事故，造成1名游客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1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规定，7月18日，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成都踏浪水上乐园服务有限公司“2017•7•17”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局长吴陈任组长，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文体广新旅游局、福洪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成都踏浪水上乐园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桂花路388号，公司由3个股东共同出资于2017年5月1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良友，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14亩，该项目现有员工21人，现有儿童水寨、冲浪池、彩虹滑梯3个游乐项目，水池面积共计3317平方米，设有救生员4名。建设项目于2017年6月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经营范围：水上乐园服务；儿童乐园服务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CPX646W。

　　冲浪池呈扇形，水底为缓坡，水深0-1.8米，水面面积2200平方米，采用3台离心通风机造浪，浪高0.6-1.2米。

　　（二）事故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游客林志鸿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文化 | 伤害程度 |
| 林志鸿 | 男 | 9 | 汉 | 成都 | 小学 | 死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7年7月17日下午，林志鸿小朋友在他父亲陪同下购票进入成都踏浪水上乐园服务有限公司游乐场所游玩。17时50分左右，其父未发现林志鸿在游乐池玩耍，要求成都踏浪水上乐园服务有限公司游乐现场广播寻找失踪的林志鸿，冲浪区现场工作人员听到广播通知后立即展开搜寻。18时左右，现场工作人员在冲浪区1.4米水深区域水底发现有一小孩，迅即将其救出施救，“120”赶到后将林志鸿送往青白江区人民医院急救，19时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指导、督促事故单位做好死者家属善后工作。7月19日双方签订协议，善后工作处置完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未穿戴救生衣的儿童游客进入深水区，导致淹溺事故。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制度有缺失。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2、安全措施缺乏，监管乏力。较大危险场所准入管理不严，围栏设施起不到有效隔离作用，游乐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救生专职人员设置不足，未对游客进行安全告知，未严格监督和落实游客穿戴救生衣。

　　3、儿童家长未尽到有效监护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2017•7•17”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人员、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周良友，成都踏浪水上乐园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督促检查安全生产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二）、（五）项之规定，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成都踏浪水上乐园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较大危险场所准入管理不严，游乐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救生专职人员设置不足，未对游客进行安全告知，未严格监督和落实游客穿戴救生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成都踏浪水上乐园服务有限公司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企业应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三）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较大危险场所要进行执行准入管理，游乐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一步完善安全防护措施。

　　“2017•7•17”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

　　2017年9月14日